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

**转板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3666991)

[二、规则依据 2](#_Toc53666992)

[三、受理部门 2](#_Toc53666993)

[四、办理部门 2](#_Toc53666994)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3](#_Toc53666995)

[六、办理时限 3](#_Toc53666998)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53666999)

[八、不予受理情形 5](#_Toc53667002)

[九、申请材料清单 5](#_Toc53667003)

[十、申请接收 9](#_Toc53667004)

[十一、办理流程 9](#_Toc53667007)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11](#_Toc53667010)

[十三、咨询途径 11](#_Toc53667011)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12](#_Toc53667014)

## 一、事项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申请

## 二、规则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 号——招股说明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收到转板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补正。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延期提交补正文件，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本所自受理转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但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开展现场督导、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转板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一）上市时间**

转板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转板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原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

**（二）符合发行条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3. 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4. 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5. 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10%以上；

6.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0万股；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转板公司所选的上市标准涉及市值指标的，以向本所提交转板申请日前二十个、六十个和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转板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三）符合创业板定位**

转板公司应当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转板公司的转板申请文件：

（一）转板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转板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回购等事项；

（三）上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或者因转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 九、申请材料清单

**（一）转板文件**

1-1 转板上市报告书（申报稿）

**（二）转板公司关于本次转板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转板上市的决议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转板上市的决议

2-4 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转板上市的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转板上市的文件

3-1-1 关于转板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1-2 转板上市保荐书

3-1-3 保荐工作报告

3-1-4 保荐人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转板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2 转板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至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转板公司律师关于本次转板上市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

3-3-3 关于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四）转板公司的设立文件**

4-1 转板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转板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转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转板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转板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转板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转板公司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一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5-2-2 最近三年一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如有）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转板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转板公司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六）其他文件**

6-1 重要合同

6-1-1 对转板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有）

6-1-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6-1-3 重组协议（如有）

6-1-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6-1-5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如有）

6-2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6-3 承诺事项

6-3-1 转板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3-2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6-3-3 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6-3-4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板上市报告书的确认意见

6-3-5 转板公司监事对转板上市报告书的确认意见

6-3-6 转板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6-3-7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6-3-8 转板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6-4 说明事项

6-4-1 转板公司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6-4-2 转板公司关于转板上市报告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6-4-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6-5 保荐协议

6-6 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https://biz.szse.cn/ras>）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一）受理**

本所收到转板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并在本所网站公示。

转板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备情形的，转板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延期提交补正文件，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二）首轮问询**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转板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对转板申请，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转板公司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三）多轮问询**

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转板公司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1. 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2. 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3. 转板公司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4. 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委审议**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通过合议形成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转板公司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转板公司的转板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转板公司的同一转板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所作出决定后，及时通知转板公司，通报北交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三、咨询途径

在披露转板公告后至提交转板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转板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转板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上市委审议后，转板公司、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审核中关注的重要问题、会后事项和后续工作要求等与本所上市审核中心、上市委委员沟通。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

https://biz.szse.cn/ras

1.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办理时间**

1.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